

ICS 11.120.10
C 10/29



团 体 标 准

T/CACM 1021.140—2018

代替T/CACM 1021.54—2017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珠子参

Commercial grades for Chinese materia medica

PANACIS MAJORIS RHIZOMA

2018-12-03 发布

2018-12-03 实施

中 华 中 医 药 学 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067
1 范围	106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068
3 术语和定义	1068
4 规格等级划分	1068
5 要求	106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珠子参药材历史产区沿革	107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珠子参药材品质评价沿革	1071

前 言

T/CACM 1021《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分为 226 个部分：

——第 1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编制通则；

……

——第 139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桑枝；

——第 140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珠子参；

——第 141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白附子；

……

——第 226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玄明粉。

本部分为 T/CACM 1021 的第 140 部分。

本部分代替 T/CACM 1021.54—2017。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T/CACM 1021.54—2017，与 T/CACM 1021.54—2017 相比较，标准编号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了编辑。

本部分由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究技术中心及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提出。

本部分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陕西中医药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究技术中心、北京中研百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薇、宋小妹、杨新杰、黄璐琦、郭兰萍、詹志来、邓翀、彭亮、张化为。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CACM 1021.54—2017。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珠子参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珠子参的商品规格等级。

本部分适用于珠子参药材生产、流通以及使用过程中的商品规格等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部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T/CACM 1021.1—2016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编制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T/CACM 1021.1—2016 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珠子参 PANACIS MAJORIS RHIZOMA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珠子参 *Panax japonicus* C. A. Mey. var. *major* (Burk.) C. Y. Wu et K. M. Feng 或羽叶三七 *Panax japonicus* C. A. Mey. var. *bipinnatifidus* (Seem.) C. Y. Wu et K. M. Feng 的干燥根茎。秋季采挖，除去粗皮及须根，干燥；或蒸（煮）透后干燥。

3.2

僵子 *jiangzi*

指珠子参干后萎缩者。

3.3

竹节 *zhujie*

指珠子参药材节与节之间的部分，即节间。

4 规格等级划分

根据市场流通情况，按照直径、每千克所含个数，将珠子参分为“选货”和“统货”两个等级；“选货”项下根据长度、直径等进行等级划分。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规格等级划分

等级	性状描述		
	共同点	区别点	
选货	一等	略呈扁球形、圆锥形或不规则菱形，偶呈连珠状。表面棕黄色或黄褐色，有明显的疣状突起和皱纹，偶有圆形凹陷的茎痕，有的一侧或两侧残存细的节间。质坚硬，断面不平坦，淡黄白色，粉性。气微，味苦、微甘，嚼之刺喉。蒸（煮）者断面黄白色或黄棕色，略呈角质样，味微苦、微甘，嚼之不刺喉	直径 $\geq 2.0\text{cm}$ 。每千克 ≤ 240 个
	二等		直径 $\geq 1.5\text{cm}$ 。每千克 ≤ 400 个
统货			大小不等

注1：市场上部分珠子参商品中混有须根等药典规定的非药用部位，应注意区别。
注2：珠子参以身干、个大、色明亮、无粗皮僵子、无竹节、无须根及破碎者为佳。
注3：关于珠子参药材历史产区沿革参见附录A。
注4：关于珠子参药材品质评价沿革参见附录B。

5 要求

除符合 T/CACM 1021.1—2016 的第7章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无虫蛀；
- 无霉变；
- 杂质不得过 3%。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珠子参药材历史产区沿革

珠子参最早记载于明代兰茂所著的《滇南本草》中，“珠子参（图缺），味甘、微苦，性温、平。止血生肌，服之无甚功效。今人假充鸡肾参，误矣。古土方：将珠子参为末，捻刀伤疮，收口甚速”，说明在明代已经药用。

清《书影丛说》曰：“云南姚安府也产人参，其形扁而圆，谓之珠儿参。”《本草从新》：“珠儿参，出闽中，以大而明透者为佳，须多去皮，再用滚水泡，以其苦之味在外皮，近中心则苦味减而稍甘。下气，肺热其性大约与西洋参人参相同，不过清热之功，热去则火不刑金而肺脏受益，非真能补也。”说明在清代对珠子参已经有了产地调查和炮制研究，且以大而明透者为佳。

清《本草纲目拾遗》记载：“按珠参本非参类，前未闻有此，近年始行，然南中用之绝少，或云来自粤西，是三七子，又云草根。大约以参名。其性必补，医每患其苦寒，友人朱秋亭客山左，闻货珠参者，有制法服之可代辽参，每五钱索价五十金，秋亭罄千金市其方，秘不轻授，子愚其弟退谷始得其术，因录之以济贫：珠参切片，每五钱以附子三分研末拌匀，将鸡蛋一个去黄白，每壳纳参片五钱封口，用鸡哺，待小鸡出时，取出将笔画一圈于蛋上作记，如此七次，共成七圈，其药即成矣，每遇垂危大症并产褥无力，吃参者煎服五钱，力胜人参，并能起死回生，较腊狐心功力尤捷，不得少服，约人以五钱为率，每次须多做数两救人。”说明清代对珠子参有不同称谓，但临床应用方面已有详细记载。

清《维西见闻纪》称“茎叶皆类人参，根皮质亦多相似而圆如珠故云。奔子栏、粟地坪产之，皆在冬日盛雪之区，味苦而性燥，远不及人参也”。《滇南闻见录》“珠参”条：“永川宾川之间产珠参，大者如莲子，小如梧子，红黄色，似人参。以糯米拌蒸之，晶莹可爱，味苦中带甘，亦似参性宜补。疑偏于热，土人以为性凉，《本草》所未载，未知何如也。”说明在清代已经对珠子参的形状大小和色泽有了记载。

清《植物名实图考》记载珠子参有图无文。但云南省药物研究所依据《滇南本草》各历史版本（范本、务本、于本、从本、琴本）的内容整理出版了《滇南本草》；在珠子参描述上以《滇南本草》（务本）为基础，植物图是以《植物名实图考》卷二十三蔓草类“珠子参”来编辑。说明在清代已经对珠子参有了图片的记载。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珠子参药材品质评价沿革

历代本草对珠子参的品质评价记载较少,《本草从新》:“珠儿参,出闽中,以大而明透者为佳,须多去皮,再用滚水泡,以其苦之味在外皮,近中心则苦味减而稍甘。”

1977年版《中国药典》:“以个大、质坚实者为佳。”

综上,历代对于珠子参的规格等级划分强调产地质量,云南为珠子参道地产地之一,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性状,如个子的大小、质地的坚实等进行评价。为制定珠子参商品规格等级标准提供了依据。

